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50%股权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引入战略投资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50%股权,重庆京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京东方”)、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资本”)和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联合摘牌,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9,925.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编号 NO.W20210010)。

● 本次联合摘牌的四家交易对方重庆京东方、联和投资、天翼资本和东方国际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东方龙 50%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50%股权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临 2021-056 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本次交易标的东方龙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99,8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对应东方龙 5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49,925.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9 日,东方龙 50%股权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 49,925.00 万元。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重庆京东方、联和投资、天翼资本和东方国际联合摘牌成为最终受让方,成交价格为 49,925.00 万元。

近日,公司与上述四家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和规定本次产权交易其他安排的《投资协议书》。公司与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程序及时办理交易标的的相关支付及过户手续。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东方龙 50%股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凭证》(编号 NO.W2021001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简介

受让方一:

名称:重庆京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7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77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持股比例
重庆承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东方明珠(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26.6667%
重庆京东方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6.6667%
深圳市前海洲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333%
重庆两江新区君启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33%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7,500.77
负债总额	–	0
所有者权益	–	17,500.77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0.77

注:重庆京东方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故只有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受让方二:

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高邮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秦健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0,588.56	6,257,401.42
负债总额	855,659.72	1,172,671.08
所有者权益	4,114,928.84	5,084,730.34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4.63	326.52
净利润	86,770.28	101,404.95

受让方三:

名称: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安新县建设大街 27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原

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科技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046.19	526,090.89
负债总额	1,221.10	1,623.78
所有者权益	516,825.09	524,467.10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7.82	2.12
净利润	6,616.54	5,642.01

受让方四:

名称: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88 号 1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童继生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0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4.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2,570.34	6,322,319.12
负债总额	3,844,974.81	3,748,038.69
所有者权益	2,527,595.53	2,574,280.43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35,468.69	6,261,903.50
净利润	6,500.92	41,500.16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权交易合同》

1、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1):重庆京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2):上海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3):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4):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 统称为“乙方”)

2、产权交易标的

(1)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的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亦称“标的企业”)50%股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标的”)。

(2)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 100%股权。

(3)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 1596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标的企业价值(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9,850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 49,925 万元。

(4)甲方确认并保证,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产权交易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联合体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其中:乙方 1 受让标的企业 15%股权;乙方 2 受让标的企业 13%股权;乙方 3 受让标的企业 12%股权;乙方 4 受让标的企业 10%股权。

4、交易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1)交易价款

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4992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肆意玖仟玖佰贰拾伍万元整】,其中:

乙方 1 以人民币(小写)14977.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受让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15%股权;

乙方 2 以人民币(小写)12980.5 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玖佰捌拾万伍仟元整】,受让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13%股权;

乙方 3 以人民币(小写)11982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玖佰捌拾贰万元整】,受让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12%股权;

乙方 4 以人民币(小写)998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捌拾伍万元整】,受让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10%股权。

(2)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已各自按其受让的股权比例支付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14977.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剩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共计 34947.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亿肆仟玖佰肆拾柒万伍仟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中:

乙方 1 应付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10484.2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捌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乙方 2 应付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9086.3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玖仟零捌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 3 应付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8387.4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捌仟叁佰捌拾柒万肆仟元整】;

乙方 4 应付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小写)6989.5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5、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乙方承诺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6、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7、产权交接事项

(1)本次产权交易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3)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期间,标的企业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甲方《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8、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各自承担。

9、交易双方承诺

(1)甲方对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4)乙方受让《产权交易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5)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产权交易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6)甲、乙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7)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产权交易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10、违约责任

(1)若某一受让方逾期支付价款,该违约受让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与该违约受让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该违约受让方赔偿损失。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乙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出现《产权交易合同》中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3)《产权交易合同》解除或变更主要条款的,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双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

12、争议的解决方式

(1)《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以下第 3 种方式解决:

(i)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ii)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iii)依法向标的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合同的生效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产权交易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投资协议书》

1、合同主体

出让方:

甲方: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乙方一:重庆京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三: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四: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以下合称“乙方”)

标的公司:

丙方: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丙方单称或合称“各方”)

2、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在产权交易交割日后十个自然日内,标的公司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组成及委派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会: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应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乙方一、乙方二有权各委派一名董事。

标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章程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事宜均以各方签署的标的公司章程为准。

3、股东借款的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尚存甲方向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乙方均知悉甲方与标的公司关于上述借款的安排。根据乙方的要求,各方协商同意,对已发生的股东借款作如下安排:

(1)2021 年 9 月 16 日挂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中披露的 2.4 亿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① 0.93 亿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2 年 5 月;② 1.27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③ 0.2 亿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挂牌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公告披露期间发生的股东借款共计 7.9 亿元,将根据东方龙权益性融资计划和业务计划分三年偿还本金,从甲方首次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之日(即《交产权易合同》签署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4、关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的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如下事项:

(1)标的公司已根据其实际从事的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内容,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进行增项。

(2)标的公司已完成合同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下列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i)标的公司与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或经百视通合法有效授权的关联公司签署《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电视业务合作协议》,同意标的公司作为“百视 TV”客户端软件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独家服务提供商,负责独家运营与“百视 TV” 客户端软件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同时,同意标的公司拥有 TO C 端(即面向互联网终端用户)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合作经营权,标的公司负责运营 TO C 端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上海广播电视台负责的集成播控业务环节除外)。

(ii)标的公司已与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五岸传播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签订版权许可协议,确保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后能够继续按照协议约定使用相关版权。

(iii)标的公司已与百视通就下述商标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并且启动办理商标转让程序,以取得“百视 TV”相关的商标权。该商标转让协议中应明确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商标转让程序须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及政府部门要求。

“百视 TV”第 31 类注册商标(商标号:17919151)

“百视 TV”第 38 类注册商标(商标号:17920115、17920150)

“百视 TV”第 45 类注册商标(商标号:17921166、17921099)

(3)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上海东方播麦网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麦”)已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主要运营平台“B+商城小程序”上制定并运用单独的用户协议及隐私政策。同时,播麦在该运营平台上已设定现有用户重新确认前述用户协议及隐私政策的机制。

(4)标的公司已收回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百视通往来款项净额,或已与百视通就应收往来款项达成还款协议和成立结算小组,以加速与百视通往来款项的收回。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对方重庆京东方、联和投资、天翼资本和东方国际均在产业整合优化和公司治理提升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有助于东方龙吸收新的管理经验,提高公司经营活力,借助战略投资者的优质资源,亦能为东方龙未来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启发,通过“内容+电商”双轮驱动的商业模式在流媒体业务与内容、市场与客户、渠道与技术以及市场化机制等方面探索创新模式和发展路径,实现流媒体战略的转型升级。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依据《投资协议书》中的约定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东方龙 50%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龙已不再符合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要求。因此,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东方龙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收益约为 10 亿元,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合并报表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稳定经营,交易价格由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确定,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的四家受让方均拥有国资背景,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三)公司不存在为东方龙提供担保、委托东方龙理财的情况。

(四)东方龙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为支持东方龙业务发展,公司为其提供一年期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挂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时,公司已向东方龙提供 2.4 亿元一年期借款,东方龙将按期归还上述借款。

挂牌公告披露日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已向东方龙提供了 7.9 亿元借款。根据摘牌方的要求,在《投资协议书》中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该部分借款将根据东方龙权益性融资计划和业务计划分三年偿还,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

本次公司对东方龙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造成影响。东方龙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所有资金的收回安全、可控。

七、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配合相关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共同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

● 投资标的:国寿铁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寿铁工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资本”)拟认缴金额为 150 亿元。

一、基金基本情况

(一)设立背景

为深入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勇担服务国家战略主力军,积极推动基础设施补短板、交通强国、乡村振兴等战略落地,中铁资本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共同发起设立国寿铁工基金,重点聚焦契合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区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的项目,旨在通过国寿铁工基金创新产融结合,助力主业发展,践行“中国建造、铁肩担当”。

(二)基金概况

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为非法人组织,具有独立法律主体资格。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基金投资人,基金投资人合计认缴基金份额 300 亿元,其中有限合伙人中国人寿和中铁资本分别认缴 150 亿元。普通合伙人天津恒通基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基业”)认缴 1000 万元。基金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15 年,并可以按照基金相关协议的约定延长。基金的管理人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资本”)。

(三)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资本拟参与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铁资本参与发起设立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一)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中铁资本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7NPY5G

名称: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 5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方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6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的具体情况详见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人寿 2020 年年度报告》。

(三)天津恒通基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恒通基业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7EU5G951

名称:天津恒通基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宝坻区四环北路与唐通公路交口中关村科技城协同发展中心 3 号楼 310 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5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资本,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992。国寿资本是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受托管理国寿铁工基金。

国寿资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基金协议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起人签署了《国寿铁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基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基金名称:国寿铁工(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拟任基金管理人:国寿资本

4.基金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算。除合伙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合伙企业的初始预期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 15 年。该预期经营期限届满或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时,由合伙人会议就合伙企业是否继续存续进行决议,如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则合伙企业解散、清算;否则合伙企业继续存续。

5.基金规模:本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300.1 亿元人民币,基金投资人合计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6.基金投资领域: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股权类投资、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7.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在准备设立中,设立后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8.基金管理模式及管理费: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将与国寿资本订立委托管理协议,国寿资本将作为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向其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及日常运营管理服务。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管理费率为 0.24%/年。

9.基金分配: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企业在拥有可分配收入的情况下,原则上在首次交割日后,于分配日每年分配一次;如合伙企业无可分配收入,则顺延至下一分配日进行分配。

10.合伙企业的解散: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2)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普通合伙人认为合伙企业已经完成所有投资项目的退出或认为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在商业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则有权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提前终止;(3)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再延长;(4) 普通合伙人被除名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5)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6)出现《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该基金为市场化运作,在投资运作中可能会受到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的发布及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加强投前可行性论证和投后管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设立国寿铁工基金,有利于更好地引入保险资金共同投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投资能力,推动公司投资组合的多样化,为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主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准确反映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意公司对药品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为更准确反映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46 号),公司对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重新审视及评估,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的情况,公司决定对药品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内部药品研发项目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针对药品研发,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研发支出;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所有可直接归集研发支出,主要为临床试验费、检测费、直接研发人员薪酬及保险、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注册费、三期临床药品生产相关的直接费用等必要开支。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政策的情况,对药品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能更准确反映公司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能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623 号),认为公司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11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目前的静态 PE 为 79.97,动态 PE 为 76.71,超过同行平均水平。

● 公司此前与武宁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对双方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后续能否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天马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天马”)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将作为在武宁县投资创建特种水产全产业链供应链平台和绿色生态食品供应链平台等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除上述进展外,公司目前没有具体的投资计划,亦未进行相关可行性研究。本次投资的实际投资建设期、分几期建设及开始建设时间尚未确定。

公司目前没有取得项目所需土地,后续能否取得立项备案、土地、环评等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35 亿元,本协议的预计投资总额 20 亿元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资金水平,公司目前也无具体筹资计划。

● 根据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监事姚建忠先生拟于 2